市司法局

精准做实社区矫正心理健康服务

2025年年底，市司法局启动社区矫正心理健康服务项目，与心理健康机构深度合作，积极预防和化解社区矫正对象心理问题，并委托第三方评估机构开展全过程评估。该项目运行半年来，已为全市社区矫正对象提供心理干预服务70余人次、团体辅导与心理健康教育二十余场次，并完成全过程评估。这一创新做法，让社区矫正心理疏导帮扶从“软指标”变为“硬支撑”。

“1+N”测评体系实现心理画像精准化

长期以来，社区矫正对象入矫前心理测试面临诸多难题：部分矫正对象文化程度偏低、线上作答敷衍、对题目理解存在偏差，导致测评得出的数据不准确。

如何让测评数据真实反映社区矫正对象心理状态？市司法局创新构建以心理测试量表为基础，以多样心理筛查为补充的“1+N”测评工作体系，推动心理测试更加精准高效。该工作体系在实践应用中，实现社区矫正对象入矫10日内心理评估覆盖率100%。同时，针对老年人及低文化程度群体，市司法局采取“分批分区+现场指导+网上测评”模式，由咨询师一对一辅导，线下与线上测评并行，发现问题后及时提供情绪疏导和提出针对性建议。

市司法局还注重发挥“1+N”测评工作体系中“N”的特色优势，与心理健康机构协作不断完善测评举措。目前，该系统将心理测试量表结果、罪案履历、咨询师经验相结合，综合评定社区矫正对象管理风险等级；引入文化偏好调查等测验，建立“红蓝黄”三级风险分类，及时发出预警。“1+N”测评工作体系，既坚持了社区矫正工作规范的“硬标准”，又让测评数据真正“活起来”“用得上”。

项目业务双向赋能提升心理帮扶温度

政府购买服务，不仅是“买服务”，还要“育品牌”。市司法局与心理健康机构深入研究社区矫正工作规律，共同打造特色服务品牌，实现项目执行与司法行政业务“双向赋能”。

市司法局聚焦未成年人、女性两类重点矫正群体，创新推出“心芽计划”。针对女性社区矫正对象，聚焦原生家庭创伤、生育养育压力等心理困扰开展专项干预，同时积极践行“去标签化”服务理念，将心理帮扶融入社区日常活动，帮助矫正对象在社会交往中获得支持与健康成长。依托原有的“沙澧同心圆”品牌，心理健康机构延伸服务触角，打造“沙澧暖心”未成年人心理健康专项帮扶子品牌，依托固定活动阵地与丰富的实操经验，精准对接未成年矫正对象心理需求。目前，已为7名未成年矫正对象建立专属心理档案，常态化开展一对一辅导8次。

“三维”风险判断为重点干预提供依据

单一的心理测试量表结果难以全面反映矫正对象的真实心理状态。市司法局在社区矫正工作中，探索打造了“量表结果+罪案履历+咨询师经验”三维综合判断模式。

该模式以心理测试量表的量化使用为基础，确保风险识别有据可依；以矫正对象涉罪类型、犯罪背景、服刑经历等信息为参考，分析心理风险潜在诱因；充分发挥心理咨询师现场观察与专业访谈能力，对前两个维度进行校验和补充。在实际工作中，市司法局通过该模式精准排查出1名身心状态异常的老年矫正对象和1名疑似存在精神障碍的矫正对象，第一时间对接家属沟通情况、建议就医干预，及时化解了潜在安全风险。

该模式既尊重心理测试的标准化价值，又充分发挥了心理咨询师的专业优势，为破解“量表测不准”难题提供了可行路径。目前，市司法局正对该模式的科学性、规范性进行系统论证，拟梳理形成《三维风险判断操作指引》在全市推广。

许 乐

法眼观沙澧

为进一步畅通政法机关与群众沟通的渠道，《法眼观沙澧》栏目正式上线。这里既是监督平台，又是互动桥梁。

我们长期受理您对政法部门的意见和建议。无论是司法服务中的诉求、感动您的政法好故事，还是改进工作的好点子、对法治建设的真知灼见，都可以反馈给我们。我们将认真记录每一条诉求，真诚传递每一份认可与支持，及时转办每一个疑问和每一条建议，定期公开典型案例。

法治建设没有旁观者。您的声音就是推动力。让我们携手打造更加阳光、更有温度的政法工作新格局！

线索征集方式：扫描二维码进入页面填写后提交即可。

郾城区人民检察院

开展家庭教育指导活动

5月8日，郾城区人民检察院联合区委政法委、区妇联、沙北街道、泰山社区居委会等，在沙北街道居民服务中心开展“传承好家风 共筑幸福家”母亲节主题活动。活动特邀高级家庭教育指导师王珂为辖区未成年人家长及涉罪未成年人家长代表作专题家庭教育指导。

活动现场，针对涉罪未成年人家庭教育薄弱问题，郾城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官结合案件办理中发现的家庭监管漏洞、教育缺失等突出问题，与涉罪未成年人家长深入沟通交流，精准指出其家庭教育中存在的短板，引导他们深刻认识家庭环境对未成年人成长的重要性，督促他们切实履行监护责任，主动改善亲子关系，从源头预防未成年人再次违法犯罪。

王珂围绕新时代家庭教育的理念与方法，以“如何做好家长引领，科学教育引导孩子”为主题进行讲解，引导未成年人家长树立正确的教育观，注重言传身教，用温暖的陪伴和科学的引导守护孩子健康成长。活动现场还设置了趣味体操、优点分享等互动环节，让家长在轻松的氛围中学习家庭教育技巧。

郭光明 孟千巍

5月9日下午，召陵区人民法院民事审判庭工作人员走进漓江路社区开展民法典主题普法宣传活动。 刘 蕾 摄

召陵区

文艺巡演把平安知识唱进群众心里

本报讯（记者 薛宏冰 通讯员 刘锦丽）5月8日晚，召陵区政府楼前广场，召陵区委政法委、市公安局召陵分局、召陵区综治中心、召陵区法学会联合主办的平安建设宣传文艺巡演在这里举行。

整场演出采用“文艺演出+普法”形式，将化解矛盾纠纷、反邪教、防溺水等内容融入节目。巡演以戏曲合唱《让神州大地国泰民安》喜庆开场。禁毒小品《悔恨泪》深刻揭示了毒品对个人、家庭和社会的巨大危害，警示大家珍爱生命、远离毒品。现场观众看得认真，有的甚至流下了眼泪。戏曲小品《网络诈骗危害大 大家都要远离它》把常见骗局搬上舞台，让观众在观看节目中学到防诈骗知识。

演出结束后，不少居民还聚在一起讨论怎么识别诈骗电话。“这样的普法宣传我们爱看，也看得懂、记得住。”带着孙女来观看演出的刘大妈说。

台下，普法志愿者和民警同步行动，将普法宣传资料、印有“平安召陵”宣传标语的帆布袋和围裙等发放到群众手中，并耐心解答群众法律问题。

此次巡演是召陵区委政法委推动平安宣传进村（社区）、进学校系列活动之一，已在召陵区7个镇（街道）的14个村（社区）、4所中小学校巡回演出。

5月8日，市司法局普法志愿者在“春暖沙澧 同心助残”大型公益活动现场开展法律咨询服务活动。 郑彦君 摄

“沙澧执行规范化”研讨沙龙举办

5月9日，市中级人民法院举办2026年第五期“沙澧执行规范化”研讨沙龙。全市两级法院执行局长、业务骨干等参加。

研讨交流时，市中级人民法院各专项工作负责同志用数据说话，围绕一次性有效执行、终本出清、交叉执行、信访案件办理等执行工作重点，对今年1—4月工作中存在的短板弱项进行通报，并对如何提升案件办理质效提出建议。各基层法院结合当前工作中存在的薄弱环节与不足，就下一步如何补齐工作短板、提高执行质效等进行了研讨交流。

信息化系统培训时，业务骨干对全流程智管模块及沙澧执行智管2.0系统的调整优化部分进行详细讲解，并解答了使用者工作中遇到的问题。

李 凡

舞阳县人民法院

法官下沉化纠纷

近日，舞阳县人民法院依托“一乡镇（街道）一法官”工作机制，成功化解一起邻里财产损害赔偿纠纷，以柔性司法守护基层邻里和睦。

该案中，原告王某甲与被告王某乙系多年邻居。原告在家门口安装摄像头，被告认为摄像头侵犯其隐私。双方发生争执后，被告损毁摄像头并损坏原告家门。原告王某甲遂诉至法院。

承办法官接案后，仔细研判卷宗、梳理证据，考虑到双方系邻里关系，一判了之只会加深双方隔阂。为实质性化解纠纷，承办法官多次采用“背靠背”调解方式，分头疏导双方情绪、释法明理。经过耐心调解，双方认识到自身过错，最终达成一致：被告赔偿原告财产损失，并当场履行；原告承诺不再安装摄像头。双方握手言和，邻里纠纷得以彻底化解。

吕 辛

临颍县人民检察院

送法下乡护航农业生产

近期，临颍县人民检察院组织干警深入田间地头、农资门店及乡村集市，开展农资安全专项普法活动，将法律服务送到农业生产一线。

在台陈镇，检察官李松峰与农户面对面交流，详细询问其种子、化肥、农药的购买渠道和使用情况，并现场回答群众的法律问题。针对农户关心的问题，李松峰结合办理的假种子、劣质化肥等典型案例，以案释法，详细讲解伪劣农资的危害，引导农户通过正规渠道选购农资，增强防骗意识。

王瑞苗 孟千巍

追根溯源办案 守护公民信息安全

■胡俊鹏

“我就是做小生意的，这些信息网上到处都是，根本不知道买卖也犯法。”面对讯问，犯罪嫌疑人胡某某狡辩道。

2025年年末至2026年年初，一条依托网络社交平台滋生的公民个人信息买卖案件的线索进入办案人员视野。经查，犯罪嫌疑人胡某某，通过加入多个以“数据交换”“商务推广”为名的微信群，接入非法信息买卖的“供需网络”，沦为非法数据流转的“中间商”：上家或同行在群内发布包含电话号码、姓名等字段的“数据包”广告，胡某某私下接洽，通过线上支付完成交易。这些动辄数十万条、上百万条的个人信息，被其下载储存在电脑硬盘、网盘之中，等待加价转卖或用于所谓的“精准推广”。截至案发，胡某某电脑硬盘、网盘中存储的公民个人信息已超过100万条，其通过非法交易获利1.6万余元。

从法律层面来看，本案涉案信息数量已远超司法解释规定的5万条以上即为“情节特别严重”的认定标准。但在案件办理过程中，嫌疑人以“无具体被害人报案、未证明直接财产损失”为由，试图将百万条信息弱化为抽象数字，刻意淡化其行为的社会危害性。我们必须从法理上阐明，本罪保护的法益是公民个人信息安全，危害结果具有抽象性。公民个人信息一旦被非法获取和流转，风险即已产生。确保电子证据提取的完整性和同一性、避免数据重复或无效是准确量刑的基础，嫌疑人及其辩护人极易在此提出质疑。

侦查阶段，我们提前介入，引导侦查机关对扣押的电子介质进行深度勘验，聘请专业机构对提取的公民个人信息进行去重和分类统计。审查起诉期间，为确保提取的公民个人信息真实有效，我们要求侦查机关对提取的公民个人信息进行抽检，最终固定了超过100万条有效个人信息。这些信息均包含能够单独或与其他信息结合识别特定自然人的电话号码、姓名等重要内容。在审查报告中，我们明确指出：在信息化时代，单独一条有效的电话号码即可构成一条公民个人信息，其本身具备独立的法益侵害性与保护价值。这些海量数据，已达到“情节特别严重”的定罪量刑标准。同时，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是行为犯与情节犯的结合，法律惩处的是非法获取、出售、提供个人信息的行为本身。当数量达到“情节特别严重”标准时，其行为已对公民个人信息安全这一集体法益造成大规模、系统性侵害，不以产生具体、个别的重大财产损失或人身伤害为构成要件。胡某某非法获取并出售的公民个人信息数量，已达到“情节特别严重”的量刑标准。

最终，我院以涉嫌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对胡某某依法提起公诉。这起案件，像一面镜子，映照出公民个人信息在数字时代所面临的严重威胁。当公民个人信息成为可被明码标价、批量交易的“商品”，其背后关联的不仅有隐私的泄露，还有电信诈骗、敲诈勒索等下游犯罪行为。办理完此案，我们深刻认识到，买卖公民个人信息犯罪通常呈现链条化特征，打击要贯穿全链条，不能仅限于“一案一办”。这要求我们在办案中必须树立深挖意识，通过顺藤摸瓜，追查信息源头与最终流向，全方位斩断犯罪链条。

作者单位：源汇区人民检察院

公开征求意见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5月8日就消费类网联摄像头网络安全标识实施规则（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意见反馈截止时间为2026年5月23日。

征求意见稿提出，消费类网联摄像头的网络安全标识对应的网络安全能力由低到高依次为基础级、增强级、领先级三个级别，相应的标识等级分别用一星、二星、三星表示。 新华社发